司法访谈

中级法院院长访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静：

以勇于担当破“两难” 全面提升司法质效

本报记者 盖 峰 本报见习记者 闫 钰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今年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指出：“当前人民法院工作最突出的困难挑战就是案件总量大与定分止争面临更复杂多样的情况。”近年来，人民法院案件数量保持高位运行，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日益多元，法院工作面临的压力之大、挑战之多、责任之重前所未有。在司法实践中，广州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力抓好审判执行第一要务，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赋能，推动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持续提升。本期司法访谈，我们邀请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静，一起分享广州法院融入综治中心建设、推进前端化解、做实实质解纷的工作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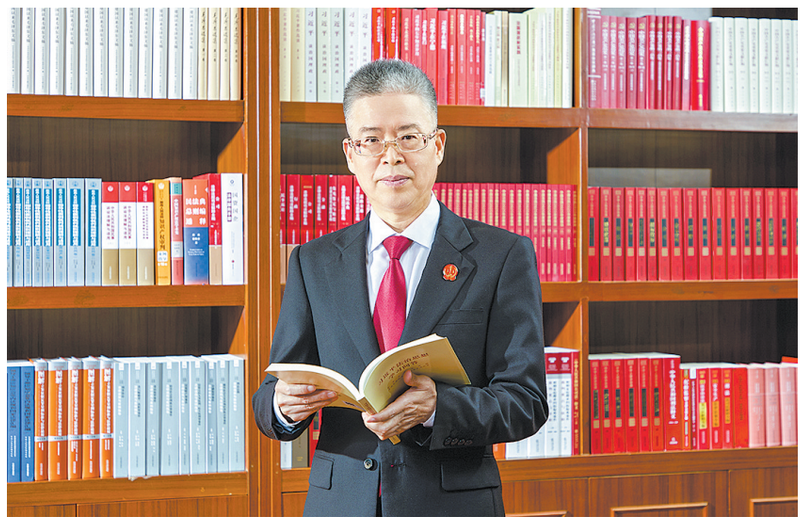

政治引领 司法服务中心大局

记者：面对案件总量大与定分止争难的局面，广州法院如何以务实举措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法院工作全过程，并将之转化为破解难题的具体行动？

王静：广州法院牢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直面挑战、迎难而上，鲜明突出“服务大局有作为、司法为民有温度、创新争先有突破、干事创业有劲头”的工作导向，切实扛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职责使命。

广州法院是全省全国的“案件大院”，案件总量近年来一直保持高位，加上地处改革开放前沿，各种新领域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见得早、见得多，面临的案件总量大和定分止争难两大难题更为突出，寻找破题路径的需求较其他地方也更为迫切。

我们始终将审判执行工作作为“基本盘”，以降存清积、提质增效为办案工作的总基调，出台综合提升审判质效工作10条措施、依法实质解纷50余项措施，构建审限管理精细化约束机制，组织开展清案行动、长期未结案件“百日攻坚”专项清理等行动，推动办案质效显著提升。

今年上半年，全市法院结案数量同比上升20.57%，一年以上未结案件同比下降81.53%，平均结案时间同比缩短28.97%，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等反映案件质量和定分止争效果的指标持续趋优、排名全省前列，这些数字的背后是广大干警的拼搏奉献和不懈努力。

创新机制，闯出改革新路径。我们把深化司法创新作为“源动力”，全力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比如，面对当前外贸形势和《南沙方案》第一阶段目标任务，持续靠前探索涉外司法机制举措，以东南亚等新兴市场为研究重点，联合中国—东盟法学院打造涉外法治领域“审学研”一体化赋能提升机制，借鉴域外司法规则形成的“要约和解程序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入选广东自贸试验区可复制推广改革创新经验，助力广州在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方面抢占先机、赢得优势。

我们召开司法服务和保障高质量发展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座谈会，探索建立企业重整救治新平台新机制，创新“禁止注销令”阻断恶意逃债机制，实施涉诉信息说明修复企业信誉制度，为独角兽、专精特新企业定制法治体检报告，厚植企业发展法治沃土，在细微处优化营商“软环境”。

据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结果显示，从2020年开始，广州中院“解决商业纠纷”指标四度蝉联广东省第一，“企业破产”指标实现“五连冠”，持续巩固广州营商环境建设优势。

多元共治 织密多元解纷网络

记者：广州法院作为全国收案量最大的法院之一，如何打造多元解纷“朋友圈”？

王静：定分止争不是终点，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才是目的，然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离不开社会各方协同参与。广州法院坚持“借力”思维，注重向“前端”发力，广泛凝聚和发动各界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分流化解。

我们深度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和实质化运行。面对案件体量持续高位运行的现实压力，我们印发《关于广州法院参与区级综治中心运行的工作指引》，推动11个区级、177个镇街级综治中心100%进驻，实现司法资源与基层治理平台的无缝衔接。

推动出台《广州法院与区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协同调处民商事纠纷工作机制（试行）》，对符合条件的案件按平等自愿、保障诉权原则移送到区级综治中心分流调处，推动能调尽调。

探索“法院示范判决+综治类案调解”模式，对房产物业、证券等领域纠纷，选取示范性首案先行审判，其他平行案件分流至综治中心参照调处；联合市委政法委、市委老干部局探索建立“银枫和事”机制，动员退休干部下沉综治中心指导调解。

今年5月试点以来，协同调处纠纷1.8万件，调解成功4838件，调解时长最长不超过1个月，用实际行动诠释了“矛盾不上交、就地化解”的治理智慧。

我们以今年5月1日施行的《广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为契机，大力推动市场化调解提质扩面。会同市司法局成立全国首家市级多元解纷中心，设立特殊资产、电力、小批量金融等6个工作站，组建10个专业委员会；经严格筛选，吸纳55家市场化调解组织，提供高效、低成本的市场化解纷服务。

今年以来，通过市场化调解机制化解商事纠纷4812件，涉及标的额35.1亿元，同时为当事人节省诉讼费1936万元。

积极推动以非诉方式化解信用卡等批量纠纷，在部分金融纠纷体量大的区开展试点，与金融机构、调解组织建立市场化调解机制，今年以来运用该机制实质化解金融纠纷3.8万件。

我们注重做实指导调解法定职能，建立健全“法官+调解员”个案结对“一对一”指导机制，与法学会、司法局共建“穗穗和”多元解纷课堂品牌，选任40余名资深法官组建师资团，提升解纷队伍能力水平。

如我在诉 力促案结事了人和

记者：面对定分止争难，广州法院如何做到“审理一案、化解一片”，实现实质解纷、案结事了？

王静：我们始终坚持“如我在诉”意识，推动案件办理在法律框架内寻求最佳解决方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让司法公正既看得见更摸得着。

我们打造全流程贯穿式调解模式，在办案各环节积极寻找各方当事人利益的平衡点，通过细致入微地释法说理，使案件的处理结果更容易被当事人接受，促进解“法结”更解“心结”。

为防止程序空转，减少“一案结、多案生”，我们创新推行民商事案件一审判决后调解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当事人对裁判结果已有一定心理预期的窗口机会，在移送上诉过程中同步开展释法答疑、引导调解，促推达成和解、撤回上诉，尽可能减少案件衍生、推动实质化解。今年上半年，案件上诉率同比降低5.77个百分点。

我们灵活运用自动履行提示书、主动履行证明书、预处罚告知书等正反面激励举措，加强教育引导、释法明理；会同基层自治力量创新“法官+网格员+调解员”调解三人小组等机制，推动执行工作从“末端执”向“前端治”转变。今年上半年，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等指标均显著提升。

数字赋能 助推“两难”破局

记者：广州法院如何以数字法院助力提质增效，系统破解案件总量大与定分止争难的双重困境？

王静：面对数量众多、类型多样、日趋复杂的司法案件，仅仅依靠审判团队加班加点解决不了、效果不好，面对“两难”困境，我们再次从数字赋能维度找寻破题路径。

我们开发了辅助办案助手，在分析案件事实、争议焦点的基础上，智能推送权威类案、裁判思路、现行法条，有效提升裁判文书质量。我们当前正在推进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前期先实现无纸化目标，后期将深挖数字档案富矿，叠加运用垂直领域大模型，在法律统一适用、裁判标准指引、裁判文书规范等方面形成更多成果。

在程序性工作优化领域，我们自主研发的智能快审系统实现案件信息自动抓取、庭审全程录音、笔录辅助制作，推动庭审效率比传统方式提升近一半；“授权见证通”系统将域外授权委托用时从一个月缩短至五分钟。这类智能辅助应用大幅提速司法各环节信息流转，使法官能有更多时间聚焦疑难案件的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

作为全国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先行者，广州法院始终保持着敢为人先的改革魄力。从全国法院首试裁判文书上网到发出首封电子送达邮件，先后有8项成果被《法治蓝皮书·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收录，向技术借力是广州法院以“十年磨一剑”的定力传承创新基因破解“两难”困境的真实写照。

“精兵”思维 夯实队伍能力基础

记者：作为超大体量的案件大院，广州法院如何克服人案矛盾，实现办案质量与办案效率双提升？

王静：干事创业，关键在人。面对案多人少这一长期困扰司法系统的共性难题，广州法院在司法人力资源配置持续优化的基础上，重点实施精兵强能策略与士气提振工程，双管齐下破解效率与质量提升难题。

为把干警打造成业务素养扎实的“精兵”，我们打造了能力提升矩阵，搭建“广州法院大讲堂”以及“青春筑法砺剑争锋”审判业务技能竞赛等“练兵”平台。

开展全覆盖实战化培训，新干警入职后全部安排到信访接待等一线锻炼，着重引导提升干警群众工作和情理法融合贯通能力。32个党员先锋审判团队带头攻坚大案要案，发挥“精兵”带动作用，13名年轻业务骨干获评广东省审判业务专家，以“精兵”示范效应带动整体办案能力跃升。

我们围绕树立鲜明用人导向、突出正向激励等方面制定十六项措施，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常态化组织“卓越之星”“办案标兵”评选和干警风貌展示，传递榜样力量；加大关心关爱干警力度，尽可能体现人文关怀，将思想政治工作落到实处。

见义中华魂 勇为万家安

退役军人的铁血担当

本报记者 刘 洁

聂永华，男，汉族，1968年7月生，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万安镇麓峰社区居民。

四川罗江的早春总带着三分慵懒，2023年2月11日这天也不例外。茶馆里的茶香漫过窗棂，和着街面慢悠悠的车辙声，把午后时光泡得绵软安逸。

“逮到……逮到……”酒店老板的急促呼喊声打破了这份宁静，正在与朋友一起喝茶的聂永华心中激起本能的警觉——当过兵的人，对危险的嗅觉总比常人敏锐几分。茶客们还在愣神的瞬间，聂永华早已一个箭步冲出茶室。停车场的混乱扑面而来：白色轿车像困兽般在人群中挣扎，司机眼中的疯狂让聂永华心头一紧。还没来得及细想，那车竟朝着围观者猛冲过来，轮胎碾过地面的尖叫声刺得人耳膜生疼。

“不能让他跑了！”这念头刚闪过，聂永华的拳头已砸向驾驶室车窗。受到威慑的司机猛踩油门加速，千钧一发之际，聂永华瞥见未关严的车窗，眼疾手快地抓住了车门柱，伏在车窗上的他立即被汽车拖离了现场。

司机被豁出命去的聂永华吓坏了，一路吼叫着威胁他放手。“你停车我就松手！”聂永华的声音混着风声，却字字凿铁。被“狂飙”的汽车拖行近一公里又被甩落街边后，聂永华的双手、双腿早已磨出淋漓鲜血，头部右侧也伴有部分血肿，整个人伤痕累累。但他顾不上自己的伤情，心中一直挂念着犯罪嫌疑人是否被抓获。

那天下午，德阳108国道上警灯闪烁。嫌疑人邱某被截获时，车里7台电信网络诈骗设备还在嗡嗡作响……

聂永华的父亲聂明友是一名1947年入伍的解放军老战士，曾参加过棋盘山战役。出生于军人家庭的聂永华从小听着父亲和战友们的英勇故事长大，这令他骨子里流淌着见义勇为的热血。服役期间，聂永华曾连续多年被评为“优秀带兵骨干”“优秀班长”等，并在军区大比武中荣获“投弹能手”荣誉称号。光荣退役后，他从事过多种工作，最难能可贵的是生活的打磨并未磨掉他骨子里的锋芒。

寒光铁甲虽卸，胸中热血未凉。那被拖行的一公里，是聂永华带血向罪恶发起的冲锋，亦是烙印在时代脊梁上的忠诚勋章——守护人间正道，总有血肉之躯，敢于化为不可逾越的钢铁长城。

徒手制服持刀歹徒的智与勇

本报记者 屠少萌

吴英杰，男，汉族，2001年9月生，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试验工程师。

2023年3月19日晚上，重庆轨道交通一号线列车如往常一样穿梭于夜色之中。车厢里，乘客们或低头刷着手机，或闭目养神，谁也没有想到，一场突如其来的危险即将打破平静。

晚上10时20分许，列车驶入陈家桥站时，一名身穿白衣的年轻女子突然发出一声惊叫——邻座男子何某猛地扑向她，将手中小刀狠狠刺向她的胸口！鲜血瞬间从白衣渗出，周围乘客被这突如其来的袭击惊得愣在原地。

眼看何某要进一步实施伤害，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一名背着双肩包的年轻男子毫不犹豫地冲了上去，他就是重庆科技大学大三学生吴英杰，只见他将左胳膊紧紧压制在何某脖颈处，同时侧身用膝盖顶住其腿部，右手又使劲压住其腰部，瞬间把何某死死压在座椅上。何某疯狂挣扎，嘴里含糊不清地嘟囔着，吴英杰敏锐地察觉到，对方可能患有精神疾病。

吴英杰一边紧紧控制住何某，一边努力尝试用平和的语气与他交谈，转移他的注意力。与此同时，另一名热心乘客迅速将受伤女子拉到安全区域，并用衣物按压她的伤口止血。车厢里的乘客也纷纷行动起来，有人拨打110和120，有人帮忙维持秩序。

时间仿佛被拉长，每一秒都惊心动魄。吴英杰始终保持着冷静，他知道，如果自己松手，何某可能会再次伤人；但如果用力过猛，也可能刺激对方做出更极端的举动。他一边控制着何某，一边继续轻声安抚，直到何某的情绪逐渐平稳下来。

几分钟后，警方和医护人员赶到现场，何某被成功控制，受伤女子也被紧急送医。由于吴英杰的果断出手和众人的及时协助，女子最终脱离了生命危险。

事后，吴英杰的英勇事迹被迅速传开。当被问及当时的想法时，他笑了笑，说：“我其实没想那么多，就是看到有人在做不好的事情，必须要制止。”他的话语朴实无华，却让人感受到一片赤子之心。

2023年7月，吴英杰荣登中央政法委“见义勇为勇士榜”；2024年，被授予“重庆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获评“感动重庆十大人物”；2025年5月，他又荣获第九届“全国道德模范”荣誉。面对赞誉，他依然谦逊，表示：“在别人需要的时候伸出援手，是我应该做的。”

在短短的几分钟时间里，吴英杰用勇气和智慧挽救了一条生命，这让我们看到，英雄其实并不遥远，他们可能就是地铁上那个默默无闻的年轻人，是危难时刻挺身而出的普通人。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RUI TANG(美国)、DAN WU(美国),纵目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沪0115民初233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沈敏（澳大利亚）：本院受理沈樱越(SHEN KATHY YINGYUE)诉沈敏(澳大利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沈敏(澳大利亚)公告送达(2024)沪0110民初190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1600号2604-05室房屋产权归原告沈樱越(SHEN KATHY YINGYUE)所有。本案案件受理费26,800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沈樱越(SHEN KATHY YINGYUE)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121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顾向月（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金寿珍,顾征宇诉被告顾向月(人在境外)、顾莲及第三人上海市浦东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365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谢竹湘(在台湾居住)：本院受理原告叶天然诉被告叶惊雷、谢竹湘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5民初337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现登记在被继承人叶春生名下的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545弄35号402室房屋、江苏省泰兴市吉润花苑1幢702室房屋归原告叶天然继承所有，被告叶惊雷、谢竹湘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配合原告叶天然办理上述两址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二、原告叶天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付被告谢竹湘上述两址房屋折价款1,616,666元；三、被继承人叶春生名下中国农业银行6228483427984068470账号、上海银行6205220045026750 16账号、上海银行6205220036333371 16账号、中国工商银行1001053301106870861账号(6222021001103842693卡号)、中国工商银行1001053301218088237账号(6222081001006797710卡号)、中国银行457276414533账号(6216690800001614936卡号)内的余额及孳息以及现保管在被告叶惊雷处的钱款均归被告叶惊雷继承所有；四、被告叶惊雷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付原告叶天然钱款109,512元，给付被告谢竹湘钱款438,050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669元，由原告叶天然、被告叶惊雷、被告谢竹湘分别负担6,223元。评估费8,190元，由原告叶天然、被告谢竹湘分别负担4,095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叶天然负担134元，被告叶惊雷负担133元，被告谢竹湘负担133元。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叶天然、被告叶惊雷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谢竹湘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顾文迅（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黄晏诉顾文迅（此人在境外）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4民初58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钱学昆（此人在境外），陈斌，蔡银娣，丁建农：本院受理高嘉韫诉钱学昆（此人在境外），陈斌，蔡银娣，丁建农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沪02民终6253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内容为准许撤诉。钱学昆（此人在境外）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陈斌、蔡银娣、丁建农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2072破申1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长盈贸易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中山市鱼鹰电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5)粤2072破1号】，并指定广东宪鼎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山市鱼鹰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现就破产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中山市鱼鹰电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9月8日前，向管理人(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1期1座1908-1911广东宪鼎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许淑萍，联系电话：13531788707)申报债权。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二、中山市鱼鹰电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三、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定于2025年9月16日下午14时45分在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第8审判庭召开中山市鱼鹰电器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自然人债权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四、中山市鱼鹰电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需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管理人及债权人的询问。五、中山市鱼鹰电器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当配合中山市鱼鹰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鱼鹰电器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5年7月31日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20破申11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申请人广东顺德弘龙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中山市成名电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5)粤20破6号】，并指定广东宪鼎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山市成名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现就破产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中山市成名电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9月10日前，向管理人(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1期1座1908-1911广东宪鼎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冯森梅，联系电话：13232548879)申报债权。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二、中山市成名电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三、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5年9月23日上午9时在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兴中道16号)第四法庭召开中山市成名电器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自然人债权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四、中山市成名电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需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及债权人的询问。五、中山市成名电器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当配合中山市成名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成名电器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5年7月31日

常州市万达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原则方案》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2024)苏0412破59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常州市万达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破产财产分配原则方案》制定了《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并执行。万达公司的财产将实施第一次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最后分配的财产总额为人民币5,358,479.89元，扣除破产费用470,975.00元、共益债务120,000.00元，清偿第一顺序的职工债权41,085.00元，清偿率为100%；清偿第二顺序的税款债权14,820.90元，清偿率为100%；第三顺序的普通债权合计9,314,982.57元，根据规定，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本次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为50.5594%。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财产分配额，由管理人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常州市万达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JAKOB SKOVDAL(丹麦国籍)：本院受理原告陈斌斌诉被告JAKOB SKOVDAL(丹麦国籍)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3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漕第二十一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汤冬菊(TANG DONG JU)(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汤小月(TANG XIAO YUE)诉汤冬菊(TANG DONG JU)、王季荣、王兆园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11月11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34号1002法庭(第2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ALEKSANDAR PLAVEVSKI(塞尔维亚)：本院受理谢羽宸诉ALEKSANDAR PLAVEVSKI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6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12月8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Bio Genuine (Hong Kong) Limited(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本院受理刘汶沅仇学敏、上海葆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葆可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季宝华、Bio Genuine (Hong Kong) Limited(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25年11月5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188弄A座自由贸易区法庭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8月6日(总第9834期)